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軒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偵字第7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軒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  
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被告劉軒辰同時持有上開第三級  
毒品，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  
犯意，其所為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  
為，進而侵害單一國民健康法益，並不因持有不同種類之同  
級毒品，而分別論罪，其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僅成立單純  
一罪，且應合併計算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核被告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01 而言。經查，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  
02 賢」之人，然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  
03 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  
04 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07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  
08 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  
09 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自  
10 陳係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及其持有數量、持有期間尚  
11 短；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2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17 別規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既規定：「第三  
18 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19 得擅自持有。」，另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  
20 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即  
21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22 物經鑑驗後，結果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氯甲基卡西  
23 酮成分(詳如附表所示)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  
24 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81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44460  
26 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17、137頁)，均屬違禁物，  
27 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毒品  
28 之塑膠瓶1個、包裝袋20只以及K盤，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  
29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  
30 收。

31 (二)至另扣案之手機3支、存摺1本、自用小客車1輛等物，無證

01 據證明與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有關，爰不予沒收，附此  
02 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7 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周耿瑩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檢驗結果                | 重量說明                                                                                                                          | 備註                                             |
|----|---------------------|---------------------|-------------------------------------------------------------------------------------------------------------------------------|------------------------------------------------|
| 1  | 白色結晶1瓶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度約88.52%） | 驗前淨重：4.544公克，驗後淨重4.525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約4.022公克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3年1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                       |
| 2  | K盤3個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1. 3個抽1（內含卡片1張，殘渣袋1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br>2. 未經檢驗之其餘2個，因與前開經抽驗之K盤均為被告吸食毒品愷他命所用，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0至11頁），堪認未經檢驗之K盤2個均應含有同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 181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17頁）                      |
| 3  | 毒品咖啡包 20 包（含包裝袋20只） | 第三級毒品氣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  | 1.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即編號A1至A20）檢驗前總毛重51.78公克（包裝總重約17.4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4.38公克。經隨機抽取其中編號A6咖啡包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2.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7日刑理字第136044460號鑑定書（偵卷第137頁） |

01

|                                  |  |  |                                                                                                                                                                                                             |  |
|----------------------------------|--|--|-------------------------------------------------------------------------------------------------------------------------------------------------------------------------------------------------------------|--|
|                                  |  |  | <p>08公克，取0.28公克鑑定用罄，餘1.80公克) 鑑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氬甲基卡西酮成分。</p> <p>2. 其餘19包咖啡包，審酌該19包咖啡包與上開經抽驗之咖啡包外觀均為麻古茶坊字樣包裝，且係被告同時向「阿賢」購得，堪認該19包咖啡包亦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氬甲基卡西酮成分。</p> <p>3. 依上開鑑驗結果及說明，推估該20包咖啡包所含氬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40公克。</p> |  |
| <p>上開第三級毒品可得測量之純質淨重總計6.422公克</p>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134號

05

被告 劉軒辰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軒辰明知愷他命、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

10

01 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  
02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7時  
03 20分前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MUSE」夜店  
04 內，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賢」之人，以愷他命1  
05 公克新臺幣(下同)2,000元、毒咖啡包1包300元之代價，購  
06 得愷他命1罐(驗前純質淨重4.022公克)及毒咖啡包20包(驗  
07 前總淨重約34.38公克，驗出第三級毒品氫甲基卡西酮成  
08 分，純度約7%，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40公克)而持有之。嗣  
09 警於112年10月23日17時20分許，因偵辦他案，在高雄市○  
10 ○區○○○路000號執行拘提劉軒辰，並經檢察官指揮員警  
11 逕行搜索，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毒咖啡包20包  
12 及K盤3個(含有愷他命成分)，因而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軒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高  
16 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內政部警  
18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  
2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上開第三級毒  
22 品愷他命1罐、毒咖啡包20包及含有愷他命成分之K盤，均屬  
23 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吳 書 怡